

汉滨区住建局 2020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 负责全区（不含中心城市规划区、高新区、恒口示范区、安康瀛湖生态旅游区管理委员会规划范围；下同）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城乡建设、住房保障、房地产发展、建筑业管理、防震减灾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区实际，拟订具体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

2. 负责全区城乡建设发展战略的综合研究，拟定全区城乡建设发展的目标和对策。指导全区公园、绿化、燃气、市政基础设施等公用事业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设运营监管工作。

3. 负责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和城市设计的组织编制工作；负责全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施工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4. 负责全区建设项目、建筑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许可等工作。

5. 指导全区村镇建设工作、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重点镇、文化旅游名镇、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管理工作；负责重点镇、文化旅游名镇、宜居小镇宜居村庄、传统村落申报创建和发展保护工

作。

6. 负责全区住房保障工作，制定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和组织全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负责全区公（廉）租房和棚户区改造工作，拟定全区公（廉）租房和棚户区改造政策及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并负责资金监管和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编制、组织实施房改方案的配套工作；组织拟订公房出售、出租价格和租金标准；

7. 负责全区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和房地产监督管理。指导和规范房地产市场、制定住宅建设与房地产中长期规划、政策和规章；组织制定住宅建设、房屋征收、房地产市场、房地产评估、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并指导全区房产交易、抵押、租赁、中介服务、价格评估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工作及商品房网签合同备案工作；负责全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及物业质量保修金归集、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区危房治理工作。

8. 负责全区建筑业发展和建筑市场的政策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建筑业发展规划，制定支持建筑业做大做强、转型升级发展的政策并指导实施。

9. 负责区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的监督指导；负责全区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和工程质量检测的

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竣工备案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城乡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组织或参与我区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区建筑市场相关企业的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全区建筑业行业统计工作。

10. 负责全区建筑业劳保统筹工作；负责全区建筑节能管理工作；负责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与推广节能建筑的组织协调、规划指导和节能建筑的认定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工作；监督、检查建筑节能的实施，负责绿色建筑推广及绿色建筑评价标示的申报和评审验收工作，负责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工作。

11. 负责拟定本级政府防震减灾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编制区防震减灾工作年度计划、综合防制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抗震设防备案等工作；负责管理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和地震监测预报，震情灾情速报工作；负责组织震害预测工作，根据上级授权负责区内的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行政执法；负责区政府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检查其应急准备工作；负责行业内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震减灾知识，提高全民的减灾意识。

12. 负责指导和管理全区城建档案工作。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准的《安康市汉滨区机构改革方案》（安办字〔2019〕9号），区住建局为主管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区住建局内设6个股室：办公室,财务审计股,村镇建设股,建筑业管理股,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股,建筑节能与抗震股。

下属共11个事业单位（其中全额单位7个，差额单位1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3个）：

汉滨区村镇建设与建筑节能事务所、汉滨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汉滨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汉滨区城镇建设档案馆、汉滨区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汉滨区地震监测站、汉滨区垃圾污水处理监测站、汉滨区城乡规划设计院（差额）、汉滨区兴安公园管理所（自收自支）、汉滨区建筑业劳保基金经办中心（自收自支）、汉滨区建筑设计院（自收自支）。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及所属11个下级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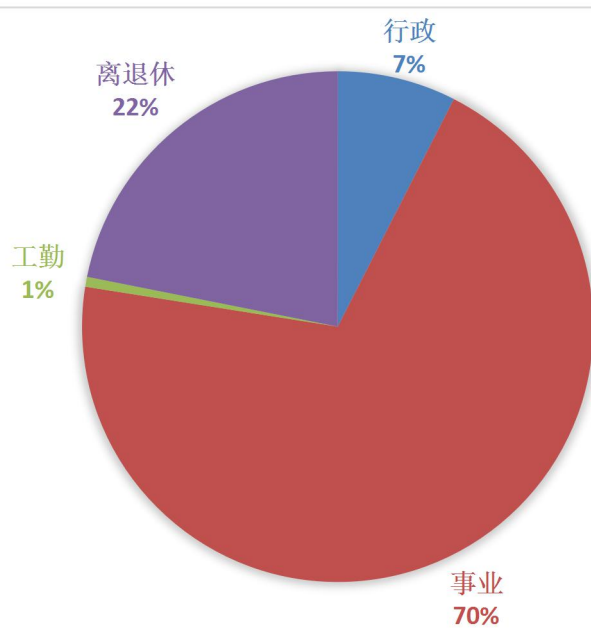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机关）
2	汉滨区村镇建设与建筑节能事务所（二级预算单位）
3	汉滨区城建档案馆（二级预算单位）
4	汉滨区垃圾污水处理监测站（二级预算单位）

5	汉滨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二级预算单位）
6	汉滨区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二级预算单位）
7	汉滨区地震监测站（二级预算单位）
8	汉滨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二级预算单位）
9	汉滨区城乡规划设计院（二级预算单位）
10	汉滨区兴安公园管理所（二级单位）
11	汉滨区建筑设计院（二级单位）
12	汉滨区建筑业劳保基金经办中心（二级单位）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2020年底，汉滨区住建局共设置编制152名。其中：机关行政编制16名，其他二级单位事业编制136名（含自收自支编制38名，其中区兴安公园管理所编制25名、区建筑设计院编制10名、区建筑业劳保基金经办中心编制3名）；决算实有在职人员125人（不含区建筑设计院实有6人、区建筑业劳保基金经办中心实有1人），其中行政13人，事业112人，离退休人员35人。

2020年人员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 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0年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12.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211.9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83
		九、卫生健康支出	46.73
		十、节能环保支出	519.7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616.11
		十二、农林水支出	294.3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067.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724.37	本年支出合计	8,724.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8,724.37	支出总计	8,724.3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 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0年				金额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收费			
合计		8,724.37	8,512.45						211.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6	4.4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4.46	4.46						
2010308	信访事务	4.46	4.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83	135.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09	111.09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83	3.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26	107.26						
20808	抚恤	20.27	20.27						
2080801	死亡抚恤	20.27	20.2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	4.4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	4.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73	46.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73	46.7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6.73	46.7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19.74	519.74						
21103	污染防治	519.74	519.74						
2110302	水体	519.74	519.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16.11	1,404.19						211.9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78.48	1,078.48						
2120101	行政运行	1,066.38	1,066.3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0	12.1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5.71	135.71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5.71	135.7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0.00	19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90.00	19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1.92							211.92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1.92							211.92
213	农林水支出	294.30	294.30						
21305	扶贫	294.30	294.3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31.25	231.25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63.05	63.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7.20	6,067.2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993.15	5,993.15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690.65	3,690.65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	2,00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02.50	202.5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00	1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05	74.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05	74.0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0	40.00						
22402	消防事务	30.00	30.00						
2240299	其他消防事务支出	30.00	30.00						
22405	地震事务	10.00	1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10.00	1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 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0年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合计		8,724.37	1,688.62	7,035.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6		4.4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46		4.46			
2010308	信访事务	4.46		4.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83	135.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09	111.09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83	3.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26	107.26				
20808	抚恤	20.27	20.27				
2080801	死亡抚恤	20.27	20.2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	4.4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	4.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73	46.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73	46.7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6.73	46.7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19.74		519.74			
21103	污染防治	519.74		519.74			
2110302	水体	519.74		519.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16.11	1,374.01	242.1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78.48	1,066.38	12.1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66.38	1,066.3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0		12.1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5.71	95.71	4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5.71	95.71	4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0.00		19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90.00		19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1.92	211.92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1.92	211.92				
213	农林水支出	294.30	8.00	286.30			
21305	扶贫	294.30	8.00	286.3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31.25		231.25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63.05	8.00	55.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7.20	124.05	5,943.1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993.15	50.00	5,943.15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690.65		3,690.65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		2,00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02.50		202.5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00	50.00	5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05	74.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05	74.0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0		40.00			
22402	消防事务	30.00		30.00			
2240299	其他消防事务支出	30.00		30.00			
22405	地震事务	10.00		1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10.00		1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 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0年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 政 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 财 政 拨 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512.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6	4.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83	135.83	
		九、卫生健康支出	46.73	46.73	
		十、节能环保支出	519.74	519.7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04.19	1,404.19	
		十二、农林水支出	294.30	294.3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067.20	6,067.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0	4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8,512.45	支出总计	8,512.45	8,512.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8,512.45	总计	8,512.45	8,512.4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编制部门： 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0年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512.45	1,476.70	1,287.96	188.74	7,035.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6				4.4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46				4.46	
2010308	信访事务	4.46				4.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83	135.83	135.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09	111.09	111.09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83	3.83	3.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26	107.26	107.26			
20808	抚恤	20.27	20.27	20.27			
2080801	死亡抚恤	20.27	20.27	20.2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	4.47	4.4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	4.47	4.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73	46.73	46.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73	46.73	46.7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6.73	46.73	46.7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19.74				519.74	
21103	污染防治	519.74				519.74	
2110302	水体	519.74				519.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04.19	1,162.09	1,010.52	151.57	242.1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78.48	1,066.38	950.22	116.16	12.1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66.38	1,066.38	950.22	116.1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0				12.1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5.71	95.71	60.30	35.41	4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5.71	95.71	60.30	35.41	4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0.00				19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90.00				19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94.30	8.00	7.30	0.70	286.30	
21305	扶贫	294.30	8.00	7.30	0.70	286.3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31.25				231.25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63.05	8.00	7.30	0.70	55.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7.20	124.05	87.57	36.48	5,943.1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993.15	50.00	13.52	36.48	5,943.15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690.65				3,690.65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				2,00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02.50				202.5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00	50.00	13.52	36.48	5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05	74.05	74.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05	74.05	74.0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0				40.00	
22402	消防事务	30.00				30.00	
2240299	其他消防事务支出	30.00				30.00	
22405	地震事务	10.00				1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10.00				1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编制部门： 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0年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 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76.70	1,287.96	188.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7.25	1,257.25		
30101	基本工资	419.46	419.46		
30102	津贴补贴	90.75	90.75		
30103	奖金	220.30	220.30		
30107	绩效工资	243.77	243.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31	115.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3	4.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36	48.3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84	14.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77	16.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53	82.5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	1.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87		185.87	
30201	办公费	32.62		32.62	
30202	印刷费	7.24		7.24	
30203	咨询费	2.00		2.00	
30204	手续费	0.04		0.04	
30205	水费	1.96		1.96	
30206	电费	9.73		9.73	
30207	邮电费	4.18		4.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6		2.76	
30211	差旅费	32.05		32.05	
30213	维修(护)费	15.91		15.91	
30214	租赁费	6.92		6.92	
30215	会议费	0.43		0.43	
30216	培训费	1.28		1.28	
30226	劳务费	28.74		28.74	
30228	工会经费	8.19		8.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44		26.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8		5.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1	30.71		
30304	抚恤金	20.27	20.27		
30305	生活补助	6.11	6.11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5	3.55		
30309	奖励金	0.58	0.5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0	0.20		
310	资本性支出	2.87		2.8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7		2.8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 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0年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 用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 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0.43	6.0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 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0年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 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0年12月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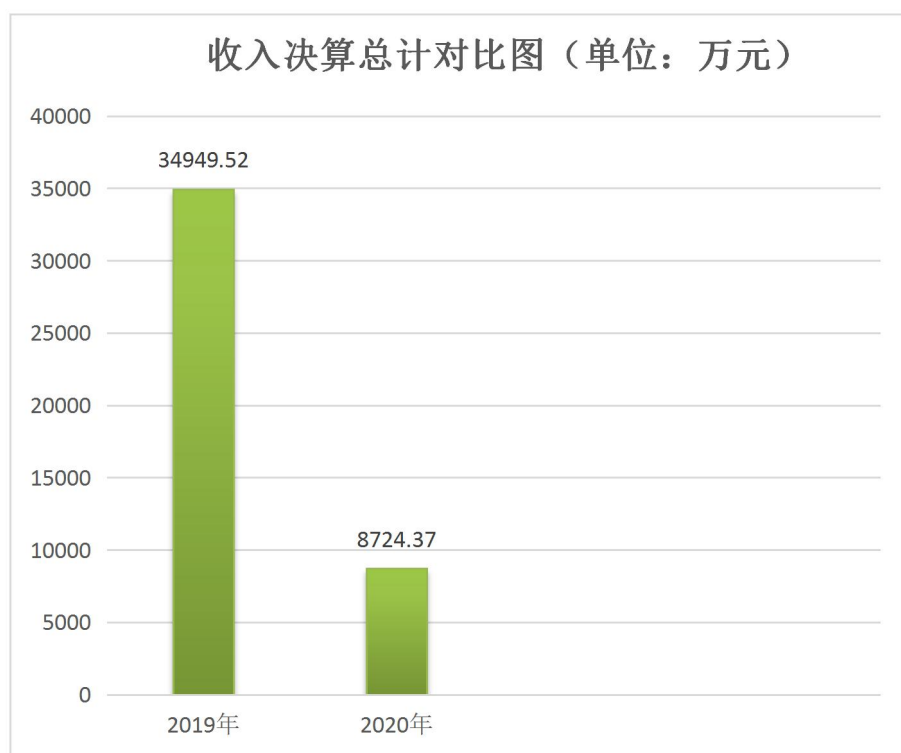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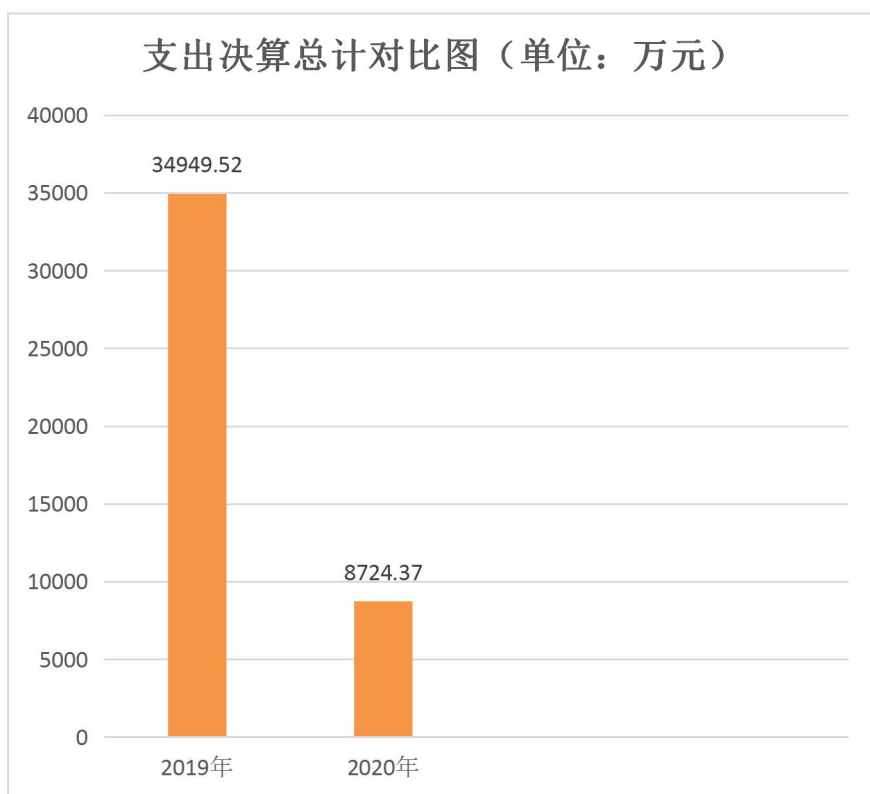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收入总数 8724.37 万元，比2019年减少26225.15万元，同比减少75%，主要是保障性住房建设及其他项目资金减少。

2020 年支出总数 8724.37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6225.15 万元，同比减少 75%，主要原因是保障性住房建设及其他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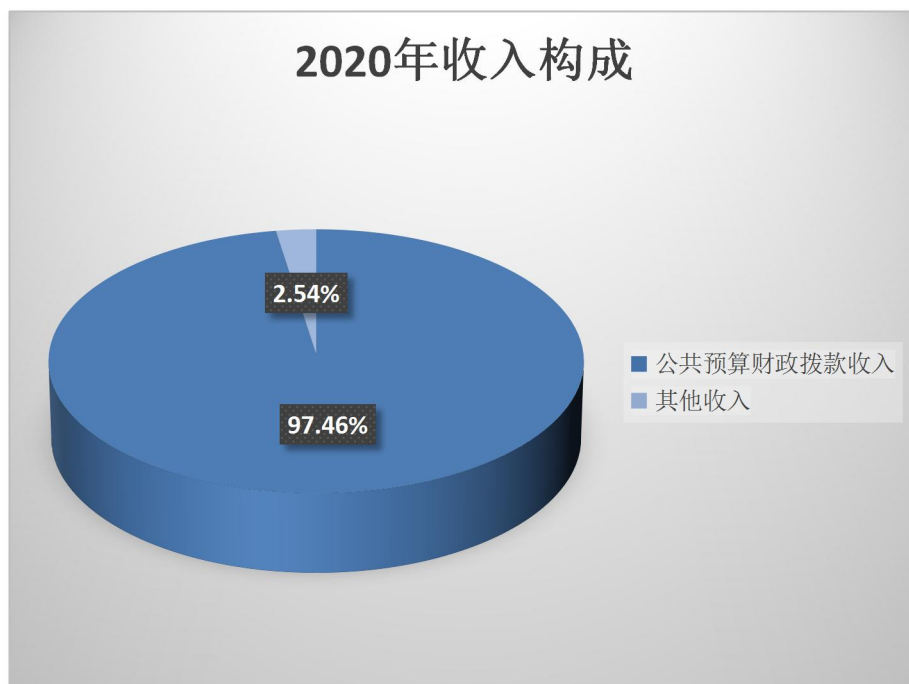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8724.37 万元，其中：

（1）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12.45 万元，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占收入的 97.46%。

（2）其他收入 211.92 万元，主要是江华集团对兴安公园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占收入的 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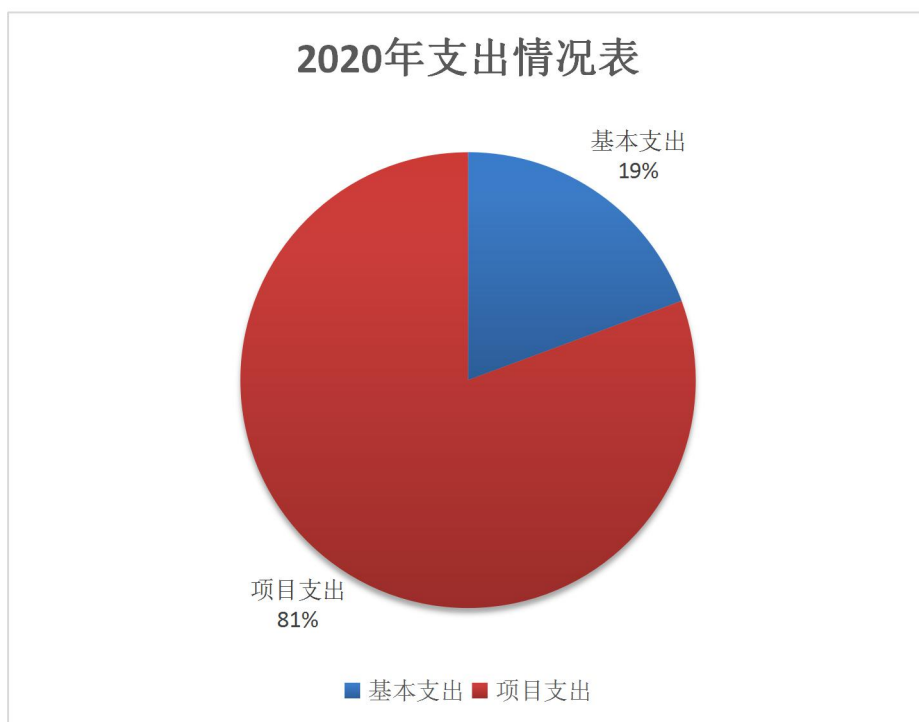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支出合计 8724.37 万元, 其中:

(1) 基本支出 1688.62 万元 (含兴安公园使用其他收入 221.92 万元支出人员及办公经费), 占 19%, 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 人员经费 1478.20 万元, 日常办公经费 210.4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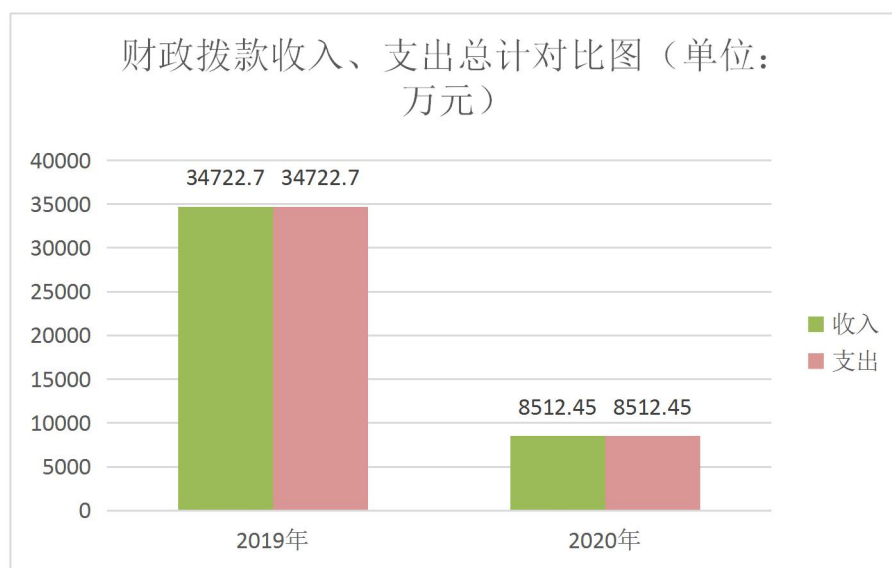
(2) 项目支出 7035.75 万元, 占 81%, 主要是保障性安居工程、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其他项目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12.4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6210.25 万元，主要是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方面收入减少。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12.4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6210.25 万元，主要是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方面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512.45万元。比2019年减少26210.25万元，主要是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方面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12.82万元，调整预算为8512.45万元，支出决算为8512.45万元，完成预算的840.47%。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分，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零万元，调整预算为4.46万元，支出决算为4.4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部分体现在信访事务方面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2.79 万元，调整预算为 3.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7.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部分体现在退休补差人员正常工资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2.15 万元，调整预算为 107.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部分体现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正常缴费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20.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部分体现在本年人员死亡抚恤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2 万元，调整预算为 4.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8.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部分体现在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 43.77 万元，调整预算为 46.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保支出正常增加。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零万元，调整预算为 519.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9.74 万元。决

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方面的项目支出增加。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86.48 万元，调整预算为 1066.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6.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5.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正常经费开支增加。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危改全国现场会筹备会议费及工作未执行完，本年继续完成。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35.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7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规划设计院为保运转及规划工作正常开展发生的人员及工作经费增加。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三功合一”项目支出及老旧小区改造前期摸排工作经费增加。

12.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零万元，调整预算为 23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2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13.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年初预算为零万元，调整预算为 63.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0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保障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顺利进行的支出增加。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3690.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0.6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支出增加。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20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目支出增加。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保障保障办正常工作运转发生的支出增加及 2019 年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奖励资金支出增加。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年初预算为 76.61 万元，调整预算为 74.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导致预算减少。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其他消防事务（项）。年初预算为零万元，调整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完成消防验收备案工作发生的相关工作支出增加。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年初预算为零万元，调整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地震监测点维护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76.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287.96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88.74 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 1287.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19.46 万元、津贴补贴 90.75 万元、奖金 220.3 万元、绩效工资 243.7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3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0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3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8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77 万元，住房公积金 82.5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 万元、抚恤金 20.27 万元、生活补助 6.11 万元、医疗费补助 3.55 万元，奖励金 0.5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188.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2.62 万元、印刷费 7.24 万元、咨询费 2 万元，手续费 0.04 万元、水费 1.96 万元、电费 9.73 万元、邮电费 4.18 万元、物业管理费 2.76 万元，差旅费 32.05 万元、维修（护）费 15.91 万元、租赁费 6.92 万元、会议费 0.43 万元、培训费 1.28 万元、劳务费 28.74 万元、工会经费 8.1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6.4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8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变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培训费预算为 6.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会议费预算为 0.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全年预算为 188.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3 辆（2 辆毁损无法使用，正在办理报废手续；1 辆已公开拍卖，正在完善后续处置手续），其中副局（区）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车辆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7035.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20 年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城建集团退休补差、五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农村危房改造、保障性住房、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6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城建集团退休补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46

万元，执行数 4.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经完成对城建集团退休职工工资补差，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了退休职工利益。

2.五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19.74 万元，执行数 519.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兑付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确保五里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保护环境，促进生态，提高群众满意度。

3.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42.1 万元，执行数 24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既保障了规划设计院的正常运转及“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也保障了老旧小区改造前期摸排工作的顺利实施，为下一步搞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打好了坚实基础。

4.农户住房改造提升及住房安全认定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86.30万元，执行数286.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农户住房安全认定及改造提升，改善了农户住房环境，对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5.住房保障支出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943.15万元，执行数5943.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通过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为低收入家庭，困难家庭住房提供了一定帮助，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0万元，执行数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

过消防验收备案方面的专业培训及消防系统维护升级，加快完成全区消防验收备案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地震监测点维护项目的实施，提升防震减灾能力和水平，提供地震安全保障。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城建集团退休补差				
主管部门			汉滨区住建局		实施单位	安康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46	4.4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46	4.4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城建集团退休补差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定标准		4.46万元	4.46万元	
		质量指标	参照区人社局核定标准		标准	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内使用		100%	100%	
		成本指标	不超出预算指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合理利用资金		标准化执行	标准化执行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退休职工利益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人满意度明显提升		逐渐提高	逐渐提高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五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				
主管部门			汉滨区住建局		实施单位	陕西环境工程建设（安康） 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19.74	519.7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19.74	519.7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五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足量处理		足量处理	足量处理	
		质量指标	实现污水达标排放		达标	达标	
		时效指标	即收即处		即收即处	即收即处	
		成本指标	2020年总投资		519.74万元	100%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护环境，促进社会环境健康 发展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 指标	促进生态环境良好发展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95%以上	95%以上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主管部门			汉滨区住建局		实施单位	规划设计院、老旧小区改造办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42.1	242.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2.1	242.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规划设计院的正常运转及“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老旧小区改造前期摸排工作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规划设计院的正常运转及“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老旧小区改造前期摸排工作		242.1万元	242.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合理利用资金，完成前期摸排工作		完成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居民生活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人居环境可持续化发展		可持续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户住房改造提升及住房安全认定				
主管部门			汉滨区住建局		实施单位	各镇办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86.3	286.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86.3	286.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农户住房安全认定及改造提升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户住房安全认定及改造提升		286.3万元	286.3万元	
		质量指标	达到安全住房标准		达到	达到	
		时效指标	2020年完成		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2020年总计划		286.3万元	286.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安全提升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95%以上	95%以上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住房保障支出				
主管部门			汉滨区住建局		实施单位	保障办、各镇办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943.15	5943.1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943.15	5943.1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的实施，保障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通过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为低收入家庭，困难家庭住房提供了一定帮助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户危房改造及公共租赁住房等		5943.15万元	5943.15万元	
		质量指标	实施项目质量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0年完成		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2020年总计划		5943.15万元	5943.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保障力度提升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95%以上	95%以上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主管部门			汉滨区住建局		实施单位	质安站、地震站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	4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消防验收备案专业培训及消防系统维护升级，加快完成全区消防验收备案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地震监测点维护项目实施，提升防震减灾能力和水平，提供地震安全保障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消防业务培训，系统管理维护升级；地震监测点维护		40万元	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合理利用资金		不断优化	不断优化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完成全区消防验收备案工作，提升防震减灾水平		加快、提升	加快、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维护社会环境平安、稳定		平安、稳定	平安、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95%以上	95%以上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8512.45 万元，执行数 851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部门 2020 年整体运行情况良好，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运行过程中发现实际工作与绩效考评目标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绩效考评目标将实际工作规范化、目标化管理，进一步缩小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的差距，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工作质量。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评得分：9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负责指导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根据我区实际制定管理细则。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512.45万元，其中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12.82万元，调整预算为8512.45万元，支出决算为8512.45万元。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分，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5.8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6.7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519.7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404.19万元，农林水支出294.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067.2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0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完成全区5万余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三排查三清零”工作任务，全年实施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134户，其他重点对象188户。全年共开展专项整治4次，整治行业乱点乱象3个，创建市级文明工地5个，考核命名区级平安工地2个、平安小区2个。2020年创建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2个，市级美丽宜居示范村5个，区级美丽宜居示范村2个。全年分配公租房500余户，全年发放住房租赁补贴860户，累计资金195.3万元。完成县河镇财富社区、关家镇小关社区、大河镇中心社区5处污水处理设施、沈坝、坝河、大河3镇的生活垃圾处理厂建设以及关家小关社区生活垃圾压缩站建设。配合区瀛湖项目办完成了瀛湖良好湖泊生态治理项目5镇共46处污水处理设施的整改验收和规范运行工作。已完成各街道办管辖的2000年以前老旧小区调查摸底工作。精心培育五上企业15户，辖区资质以上建筑业总产值增长0.5%以上，辖区资质以上房地产企业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2%以上；全年提交区规委会研究审定五里工业集中区和城东新区项目2次，组织审查项目修规7个，现场勘查指导50余次，办理规划条件3个，项目选址3个，工程规划许可4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8512.45/8512.45）×100%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预算数。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7499.63/8512.45）×100%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预算数。	0	100%	0	除正常人员经费增加外，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导致预算调整率较高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进度：进度率≥50%	100%	10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财政云系统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本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与预算为0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00%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100%	100%	20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